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正式稿)

项目名称：2018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前 言..... | 6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 （一）项目概况..... | 8 |
| （二）绩效目标..... | 17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9 |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19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19 |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20 |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21 |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22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24 |
| （一）评价结论..... | 24 |
| （二）主要绩效..... | 35 |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37 |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4 |
| 附件 2 访谈纪要（市检察院财务科相关管理人员）..... | 50 |
| 附件 3 访谈纪要（市检察院教育处相关管理人员）..... | 52 |

摘 要

项目概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负责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检察官队伍、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以及《2011—2020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和业务发展对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并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市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有序推进本市检察机关日常工作的开展，设立了2018年度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主要包括业务工作保障和教育培训两个子项目，用于保障市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2018年度教育培训费以及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用。教育培训费主要用于市检察院检察系统相关人员的培训支出和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的运维保障费。业务工作保障费包括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经费和各处室的日常运维费用。

2018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7,550,000.00元，市检察院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需求和其他日常开支的需求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年度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后立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根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在2018年内，对预算资金进行了调整，调减金额合计8,855,806.00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18,694,194.00元。2018年全年实际支出16,769,360.07元，预算执行率为89.70%。调整后，教育培训费预算金额16,00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2.50%，业务工作保障费预算金额2,694,194.00元，预算执行率为73.12%。

2018年市检察院按计划完成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在教育培训方面，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任职资格培训、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综合业务培训以及政治理论培训和人文素养培训五个方面，举办各类培训讲座的场次和培训人次符合预期目标，并组织了多场学习竞赛、讲座沙龙以及外出考察学习等活动，整体培训效果好；在业务工作保障方面，本项目保障了各处室的各项业务工作开展。

通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对本市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提供保障，符合市检察院各类培训工作和保障工作的需求，培训课程内容制定合理，加强了检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高了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推进了学习型检察院的建设，保障了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全面提升了全市检察人员办案业务水平和效率。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估，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总共100分，该项目绩效分值为93.3分，绩效情况为优秀。其中，一级指标项目决策共14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85.71%；项目管理共31分，得分26.3分，得分率为84.84%；项目绩效共55分，得分55分，得分率为100%。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高检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以及《2011—2020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等文件的规定实施，培训课程制定和实施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审批流程到位，预算资金支付及时。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对于本项目的实施感到满意，指出在今后的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中需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学习培训的动力和积极性，培训内容方式需进一步与办案实际需求相匹配，一些长期存在的素能短板不足问题有待进一步有效解决。本项目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今后会进一步完善检察官专项调训机制、检察官结对带教机制和检察系统内外协作和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开展实战化培训，提升实战能力水平，聚焦办案中的突出问题，加强针对性练兵培训，培养全国一流的业务拔尖人才，推进网络学习平台升级优化，探索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大数据建设，创新智慧培训。

主要经验和建议

本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包括：

把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和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贯穿于检察队伍建设的始终，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官队伍作为长期战略目标，不断提高检察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持续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培养专家型、复合型人才，不断改善队伍的素质结构。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方法，有重点、分层次、多渠道地细化人才培养措施，对全体检察人员实施分类培训和考试，确保教育培训的针对性。2018年市检察院在高检院领导下，紧紧围绕“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目标，将深化检察教育培训改革贯穿始终，不断加强新形势下政治轮训和业务实训，创新行动学习法等实训模式，拓宽网络学习平台，加强专家型人才培养，推进全国刑检业务特色培训基地建设，提升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规范化、精准化、实战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青研班行动学习法的经验做法被高检院推广，7门课程获评第四批全国精品课程，4人获评全国第二届刑执、未检业务能手。做到把政治轮训提升到新高度、把素能实训提升到新水平、把基础建设提升到新能级以及把人才培养提升到新平台四个方面。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建议和改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仅涉及教育培训部分，建议进一步补充完整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目标值较

为笼统，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进一步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

2. 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今后在申请支付劳务费用时进一步明确专家的类型、职称或级别以及工作时长，并与发放的劳务费相对应。

其他相关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2018 年教育培训费和业务工作保障费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2.50%和 73.12%，2018 年因内设机构改革，无法完全按照原定计划实施项目，且业务工作保障费无固定计划支出用途，采取总量控制、排足预算的方法防止预算编排不足的情况发生，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建议今后根据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的特点，参考近几年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更为合理地编制预算资金，或者在 9 月底调整预算时，参考近几年第四季度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更为合理地预估预留资金。

2. 建议进一步协调好市检察院办公室和教育处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探索使用网上资源，充分利用超星移动图书馆平台的“报纸”学习资源栏目，通过扫描等方式把纸质报纸电子化，使更多的检察人员随时能翻阅报纸上的内容，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的效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前 言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委托，承担“2018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以及《2011—2020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从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强化检务保障等方面对“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做出规划，确立了包括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的主要目标，并提出要提升案件管理科学化、程序化、精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的要求。

根据高检院的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和业务发展对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符合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并保障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有序推进本市检察机关日常工作的开展，设立了2018年度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用于保障市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

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开展情况调查，主要采取因素分析法与访谈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从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着手，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内容，结合项目立项涉及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记录以及发票等原始资料检查项目的立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开展访谈调查，从科学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各指标的权重参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调研的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于2016年9月2日发布《“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从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强化检务保障等方面对“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做出规划，确立了包括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更加稳固的主要目标，并提出要提升案件管理科学化、程序化、精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的要求。《纲要》强调要深入推进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各主要业务条线的岗位素能基本标准培训主体班次和课程体系，全面开展专业化实战化教育培训，分步分类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素能培训，建立预备检察官训练制度，推行青年干警培养导师制。

最高检于2017年1月下发《“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就“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规划》强调要以提升培训质量效益为主线，全面深化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构建形成科学完善的检察教育培训体系，要求通过五年努力，到“十三五”末期，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将实现检察队伍整体素能明显提升、培训正规化专业化水平明显增强、培训管理运行更加高效规范、检察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备的总体目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负责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思想政治工

作、纪律检查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检察官队伍、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根据高检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以及《2011—2020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和业务发展对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并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有序推进本市检察机关日常工作的开展，设立了2018年度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主要包括业务工作保障和教育培训两个子项目，用于保障市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

市检察院每年安排专业技能务实培训经费，用于市检察院检察系统相关人员培训支出，为经常性专项业务费，包括常规培训和非常规培训两部分。为了开展离退休老同志的文化生活，丰富他们的退休生活，市检察院设立了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资金属于经常性专项业务费，主要包括 2018 年度教育培训费以及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用。

教育培训费主要用于市检察院检察系统相关人员的培训支出和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的运维保障费。培训支出包括市检察院每年安排的常规技能实务培训经费和专项培训费用，分为常规培训和非常规培训两部分，授课费和培训期间的住宿费、资料费、交通费等从本项目经费中列支。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的运维保障费为市检察院下属的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的运营费用，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分别于 2018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向市检察院财务科提交拨款申请，财务科在审核相关申请后，报市检察院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付款。

市检察院业务工作保障费包括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经费和各处室的日常运维费用。各处室的日常运维费用主要包括市分院干警体能保健费用、干警制服清洗费用、疾病预防购置消毒设备和药剂费用以及其他保障性开支等。

2018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7,550,000.00 元，市检察院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需求和其他日常开支的需求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年度预算，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后立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根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在 2018 年内，对预算资金进行了调整，调减金额合计 8,855,806.00 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8,694,194.00 元。

2018 年预算资金调整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1 2018年预算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预算内容 | 年初预算金额 | 年内调整金额 | 调整后预算金额 |
|----|--------|---------------|---------------|---------------|
| 1 | 教育培训费 | 17,000,000.00 | -1,000,000.00 | 16,000,000.00 |
| 2 | 业务工作保障 | 10,550,000.00 | -7,855,806.00 | 2,694,194.00 |
| 合计 | | 27,550,000.00 | -8,855,806.00 | 18,694,194.00 |

2018年本项目全年实际支出16,769,360.07元，预算执行率为89.70%，主要系业务工作保障费有较多结余所致。

预算资金构成和使用情况如下表2所示。

表2 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预算内容 | 预算金额 | 占整个项目比重(%) | 实际支出 | 预算执行率 |
|----|--------|---------------|------------|---------------|--------|
| 1 | 教育培训费 | 16,000,000.00 | 85.59% | 14,799,249.19 | 92.50% |
| 2 | 业务工作保障 | 2,694,194.00 | 14.41% | 1,970,110.88 | 73.12% |
| 合计 | | 18,694,194.00 | 100.00% | 16,769,360.07 | 89.70% |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近三年的预算资金构成和使用情况如下表3所示。从表3可见，2016年至2018年的实际支出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近两年司法体制改革，相关费用有所调整。

表 3 近三年预算资金构成和使用情况表

| 年份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2016 | 27,550,000.00 | 25,979,598.85 | 94.30% |
| 2017 | 27,550,000.00 | 23,475,496.68 | 85.21% |
| 2018 | 18,694,194.00 | 16,769,360.07 | 89.70% |

预算编制流程为各相关业务处室申报预算，经市检察院计划指导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轻重缓急编排预算后，报财务科复核调整确定最终预算。

资金拨付流程为各相关业务处室根据合同、付款凭证等提出付款申请，经市检察院行装处审批，报财务科复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并由市财政局向收款方直接拨付预算资金。

预算编制流程如下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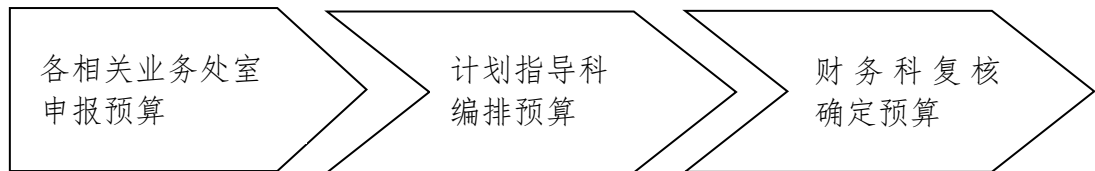


图 1 预算编制流程图

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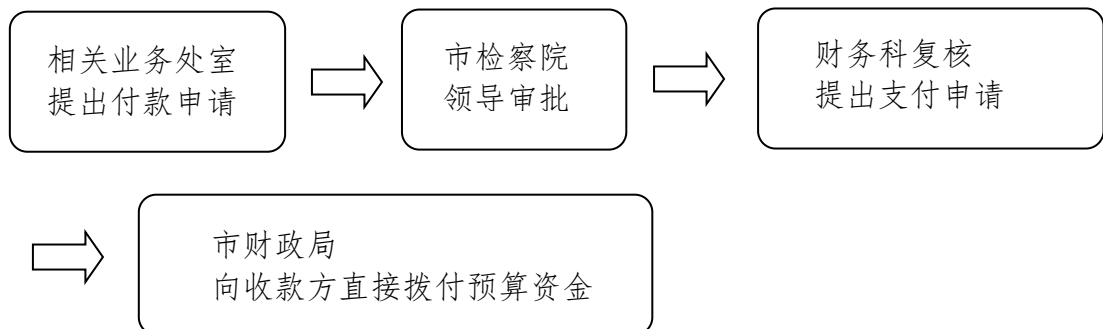


图 2 资金拨付流程图

3.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检察院按计划于年内完成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培训计划总体完成率较高，整体培训效果良好。在教育培训方面，市检察院举办各类培训讲座的场次和培训人次均符合预期目标，并组织了多场学习竞赛、讲座沙龙以及外出考察学习等活动；在业务工作保障方面，本项目保障了各处室的各项业务工作开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市检察院的各类培训工作和保障工作需求，培训课程内容制定合理，提升了参训人员的办案效率。

2018 年，市检察院教育处制定并实施了面向全市检察工作人员（包括检察辅助人员）的《2018 年上海检察教育培训计划》及《关于 2018 年学院培训专题班次申报要求等事项的说明》。2018 年检察培训工作包括了检察实务基础专题培训、检察业务选学专题培训、检察专题工作研讨会、人文素养专题讲座等内容。

培训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①任职资格培训。主要包括新分类招录公务员、辅助文员、新转业军转干部上岗任职培训，新遴选入额检察官、新提任处级领导干部的晋升任职培训以及兼职教师、农场院轮换干部的定期任职轮训。

②领导素能培训。主要包括检察长培训班，市分院正副处长和基层院副检察长政治轮训以及纪检组长、政治部主任专题培训。

③综合素能培训。主要包括检察人文素养系列讲座，青年检察干部研习班以及市院机关党办、工会、青工委等培训班。

④专项业务培训。主要包括近三年内新进和转岗人员必须参加的各线条检察实务基础专题培训，全市各类检察人员自愿参加的检察业务选学专题培训，通过检校合作举办的心理学、网络犯罪、行政检察监督、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环境资源保护、人力资源管理、办理重大公诉案件等专题培训班，赴美互联网科技金融创新检察工作培训班，检察业务专家讲坛、检察典型案例讲座、新修订法律法规讲座等。

⑤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主要包括围绕 10 个业务条线的市级“三优一能”评比，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以及听庭评议、案件讲评、法律文书评比等活动。

2018 年检察人员培训计划结合当年检察工作要点和各条线的培训需求意见，将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个人需求结合起来，持续改进和完善培训专题和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贴近业务类型，与内设机构改革相适应。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明确检察官每年不少于 5 天脱产培训，符合检察人员逢晋必训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丰富培训专题和内容，满足各类人员的培训需求。

4. 组织及管理

(1) 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和职责

市财政局是本项目的资金拨付单位，依市检察院的付款申请经审核后拨付预算资金。

市检察院是本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预算资金使用和实施全流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包括：

市检察院行政装备处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采购、审批付款申请和具体实施等工作。

市检察院计划指导科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轻重缓急编排预算等工作。

市检察院财务科主要负责预算编制复核、资金拨付审核、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等工作。

市检察院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等工作。

（2）项目实际组织管理情况

①教育培训费的实施流程

本市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统一由市检察院教育处负责实施。市检察院 2018 年检察系统专业技能培训教育主要包括常规培训（计划内培训）和非常规培训（计划外培训）两部分。

常规培训（计划内培训）根据 2018 年各处室制定的培训计划进行，由市检察院政治部下属的干部教育培训处牵头，各相关条线部门（侦查监督处、金融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等）参与实施的培训课程。

非常规培训（计划外培训）与常规培训不同，无实施计划，未预设固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培训内容，一般是根据当年市委组织部、最高检等上级部门下达的培训通知后，由市检察院开展或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主要包括党校培训、高级检察官研修班培训、军转干部培

训、外出培训以及纪检讲座等。

②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运维保障费的实施流程

教育费支出包括市检察院下属的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运转费用，共计 980 万元。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由最高检于 2009 年 4 月批准成立，隶属于市检察院，与市检察院政治部教育处合署，由市检察院政治部管理，主要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参与制定和组织实施，包括举办由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参加的各类任职资格培训、检察业务培训、领导素能培训以及专项素能培训等。

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和 6 月向市检察院财务科提交拨款申请，财务科在审核相关申请后，报市检察院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市财政局请款。市检察院财务科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和 6 月 25 日向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拨付运维款项，每半年各支付运转费 4,900,000.00 元，全年共支付 9,800,000.00 元。

③业务工作保障费的实施流程

为有序推进本市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的平稳开展，符合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市检察院将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经费和各处室的日常运维费用列入业务工作保障费。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经费用于市检察院老龄大学为离退休老干部安排的各类课程，丰富了老干部的退休生活。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对检察人员持续开展学习培训以及对本市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提供保障，不断加强检察人员的专业技能能力，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和业务发展对检察人员素质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全面提升全市检察人员办案业务水平和效率。

2. 阶段性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 ①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 ②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③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 ④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⑤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产出目标

- ①培训场次完成率达到 100%；
- ②培训人员出勤率达到 95%及以上；
- ③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 ④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达到 95%及以上。

(3) 效果目标

- ① 检察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② 检察人员办案业务水平和效率有效提升；
- ③ 相关方（管理人员、参训人员、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达到很满意。

(4) 影响力目标

- ① 检察教育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建立有效；
- ② 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长效机制建立有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了解和调查，掌握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各项管理监督和保障措施，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等进行了解，从中发现问题、总结好的经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科学依据和动态管理手段。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市检察院委托，对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项目组在经过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了解以及对获取的资料进行梳理和研究后，设计了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经与市检察院进行沟通后修改完善工作方案相关内容和指标体系，确定最终的评价工作方案。

鉴于本项目涉及教育培训和业务工作保障两部分内容，为了更好地对本项目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四级评估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权重分别为14%、31%、和55%。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

（1）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的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进行设计。

（2）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设计，主要针对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施过程中涉及各个环节。

（3）项目绩效类指标

绩效类指标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主要从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进行设计。项目的产出主要是市检察院按计划和要求完成教育培训和业务工作保障方面的各项内容，在教育培训方面，举办各类培训讲座的场次和培训人次符合制定的计划或相关要求，在业务工作保障方面，保障各处室的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项目的效益主要是制定合理的培训课程内容，不断加强检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有效提升参训人员的办案业务水平和效率，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保障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

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2011-2020年

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检察官培训条例》、《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等文件以及各种基础数据和资料、访谈调研的情况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组在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采取因素分析法与访谈调查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获取的资料对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政策文件、各项管理制度、原始凭证等检查项目的立项、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以及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开展访谈调查。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项目组接到评价项目后向市检察院项目相关管理人员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形成资料清单，需初步获取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立项和决策的相关政策和依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预算批复情况和使用情况、实施中管理或监管的相关记录或资料、项目产出和效益相关的资料等。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对资料的梳理和研究，对项目的重点和疑点予以重点关注，形成给市检察院的待补充资料清单，联系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准备，实施进一步数据采集。

在市检察院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绩效评价项目组主要对市检察院财务科和教育处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调查和补充资料的获取，从预算资金编制和执行情况、预算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年度培训计划

的制定情况、培训内容和培训师资的确定情况、资源利用情况、培训考核结果的后续应用情况等方面加深了对项目的了解，评价市检察院相关部门为项目实施提供的保障程度以及项目的效益和实施后的实际情况与预期目标的符合程度。

在社会调查方面，除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外，本项目的受益对象还包括各参训检察人员，鉴于在 2019 年对 2018 年情况进行调查无法完全反映当时的情况，且在培训结束后市检察院教育处会通过调查问卷、调研等形式积极收集并听取各检察人员的意见反馈，经与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沟通，此次绩效评价不对参训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获取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和资料、查阅各项财务资料、访谈调查以及向相关专业人士或专家进行沟通请教等方式使局限性降到合理可控范围内，对绩效评价的结果进行合理保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了尽可能保证绩效评价的质量，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组，由公司总经理作为总负责人，总体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实施监督管理。公司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在出具正式报告前由复核经理对报告的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复核，复核经理具有多年绩效评价项目经验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方案制定和报告撰写过程中，由项目经理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全过程把控，项目经理具有四年以上绩效评价项目经验，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绩效评价的实施过程中，绩效

评价项目组对重大事项进行沟通讨论、集体论证，针对绩效评价的要求和内容，分工合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综合各方意见并修改完成后定稿。

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沟通，了解情况，资料准备与提供。此阶段主要工作包括评价任务分解与分工，与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初步沟通情况完成资料清单、发送资料清单进行资料准备。

第二阶段：获取资料后梳理和研究，形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此阶段主要工作包括获取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和研究，形成待补充的资料清单，实施进一步数据采集；根据获取的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框架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提纲，形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第三阶段：与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后确认方案。

第四阶段：对项目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访谈调查。此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到评价现场进行相应复核和调查，实地调研采集数据，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访谈调查，形成访谈纪要。

第五阶段：根据获取的资料对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综合评定调查结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所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第六阶段：与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修改完善并经所内复核经理复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打印装订后送交市检察院，对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项目组对市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总共100分，该项目绩效分值为93.3分，项目绩效情况为优秀。

其中，一级指标项目决策共14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85.71%；项目管理共31分，得分26.3分，得分率为84.84%；项目绩效共55分，得分55分，得分率为100%。

(1) 项目决策

①项目立项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根据高检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以及《2011—2020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市检察院设立了本项目。即本项目的设立能够支持市检察院目标的实现，且符合政府的发展规划、属于优先发展重点。共2分，得2分。

A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本项目2018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的立项依据是《2011—2020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要建立健全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符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

事业相适应的立体化开放型检察教育培训体系。此外，结合高检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和《“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高检院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市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负责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检察官队伍、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即本项目的设立与市检察院的职责和任务密切相关，可以保障市检察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综上，共 2 分，得 2 分。

A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本项目 2018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的结果，本项目主要按照《检察官培训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09 年—2012 年大规模推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进行申报立项，即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在立项前有经过必要的决策过程。共 2 分，得 2 分。

②项目目标

A4.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 2018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总目标为“通过培训，加强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检察事业发展”，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 2018 年各项技术培训计划，针对性的提高检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保障本市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本项目包括教育培训和检察业务工作保障两部分内容，但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仅涉及教育培训

部分，未提及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内容上有待进一步补充完整。共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A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本项目 2018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指标目标值较为笼统，如效果目标中“参训人员办案效率”的目标值为“提升”，比较空泛、缺乏具体标准，对于绩效目标的考核不够清晰和量化，需进一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扣 1 分。综上，共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2) 项目管理

①投入管理

B1. 预算执行率

B1.1 教育培训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 2018 年教育培训费经调整后预算批复金额为 16,000,000.00 元，根据支付明细账和相关会计资料，当年度教育培训费实际支付金额为 14,799,249.19 元，即 2018 年教育培训费预算执行率 = (教育培训费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金额) * 100% = (14,799,249.19 / 16,000,000.00) * 100% = 92.50%。共 2 分，扣 7 × 0.1 = 0.7 分，得 1.3 分。

B1.2 业务工作保障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 2018 年业务工作保障费经调整后预算批复金额为 2,694,194.00 元，根据支付明细账和相关会计资料，当年度业务工

作保障费实际支付金额为 1,970,110.88 元,即 2018 年业务工作保障费预算执行率= (业务工作保障费实际支出金额 ÷ 业务工作保障费预算金额) *100%= (1,970,110.88/2,694,194.00) *100%=73.12%。由于业务工作保障费无固定计划支出用途,因此采取总量控制、排足预算的方法防止预算编排不足的情况发生。共 2 分,扣 2 分,得 0 分。

B2.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支付明细账和其他相关会计资料,2018 年本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16,769,360.07 元,按照相关规定或批示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的资金为 16,769,360.07 元,即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100%,共 2 分,得 2 分。

②财务管理

B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市检察院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即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共 2 分,得 2 分。

B4.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根据支付明细账、支付凭证、申请单、呈批件、报销单、发票、用款证明单等财务相关资料,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本项目的所有款项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经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共 3 分，得 3 分。

B5. 财务监控有效性

根据本项目的支付明细账、呈批件和用款证明单等财务相关资料，本项目对于教育培训费和业务工作保障费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但经抽查，1 月“市院-258”支付罪错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系统 2.0 版量表论证活动费的凭证后附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不一样，但在审批单中未明确专家的职称或级别；11 月“市院-398”支付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竞赛评委费的凭证后附件中劳务费用支出审批单中各专家的类型、职称或级别、工作时长不明确。共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③项目实施

B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市检察院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行装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教育培训费的实施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共 4 分，得 4 分。

B7.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市检察院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审批资料、实地调查以及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项目支出调整手续较为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和场地设备等基础条件落实到位，保障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

档，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收集、归档符合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教育培训和检察业务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采取了相应的培训质量检查、监督管理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本项目的实施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的规定，但部分请示中未明确货物的采购方式，建议今后进一步明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共 10 分，扣 1 分，得 9 分。

(3) 项目绩效

①项目产出

C1. 培训实际完成率

C1.1 培训内容完成率

根据最高检下发的《“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和市检察院的相关培训计划，教育培训至少需包括任职资格培训、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综合业务培训、政治理论培训和人文素养培训五个方面。2018 年的培训教育内容中包括了遴选入额检察官任职培训、新招录公务员培训等任职资格培训课程；检察业务选学专题综合素能培训；检察实务基础专业业务培训；市院党组中心组学习等政治理论培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文历史系列等人文素养培训，即培训内容完成率达到 100%，共 4 分，得 4 分。

对于 2018 年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统计情况如下表 4 所示。

表4 2018年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合计 (单位: 人次) | 培训类型 | | | | | |
|----------------|-----------------|----------------|-------------------|------------|------------|------------|------------|------|
| | | | 政治理论与理想信念 专项培训 | 领导素能 培训 | 任职资格 培训 | 专项业务 培训 | 综合业务 培训 | 其他培训 |
| 教育培训 层次 | 高检院组织 | 10442 | 5536 | 25 | | 4738 | 131 | 12 |
| | 省级院组织 | 29521 | 18990 | | 255 | 8738 | 486 | 1052 |
| | 检察系统外有关 部门组织 | 3572 | 3528 | 42 | | | 2 | |
| | 合计 | 43535 | 28054 | 67 | 255 | 13476 | 619 | 1064 |
| 参训 人员 分布 | 省级院 | 4398 | 2734 | 10 | 25 | 1200 | 132 | 297 |
| | 地级院 | 5966 | 3862 | 17 | 36 | 1779 | 113 | 159 |
| | 县级院 | 33171 | 21458 | 40 | 194 | 10497 | 374 | 608 |
| 参训 人员 类别 | 入额检察官 | 14629 | 9741 | 52 | | 4438 | 30 | 368 |
| | 检察辅助人员 | 16600 | 10410 | 1 | 101 | 5542 | 217 | 329 |
| | 司法行政人员 | 7221 | 4778 | 14 | 54 | 1716 | 351 | 308 |
| | 其他 | 5085 | 3125 | | 100 | 1780 | 21 | 59 |

C1.2 培训场次完成率

本项目 2018 年全年实际完成的培训场次与全年要求完成的培训场次相符，即培训场次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共 4 分，得 4 分。

C1.3 培训人数完成率

本项目 2018 年全年实际完成培训的人数超过全年计划完成的培训人数，即实际培训人数完成率达到 100%，共 4 分，得 4 分。

C2. 培训完成及时率

本项目 2018 年全年按计划或规定时限实际完成的各类培训、讲座、专题研讨会等数量超过全年计划完成的数量，即培训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共 8 分，得 8 分。

C3. 培训人员出勤率

根据本项目 2018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培训人员出勤率”的指标目标值是 95%及以上。本项目 2018 年全年实际出勤的培训人员人数与全年应出勤培训人员人数的比例超过 95%，共 4 分，得 4 分。

C4.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根据本项目 2018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的指标目标值是 95%及以上。本项目 2018 年全年实际通过考核的培训人员人数与全年应通过考核的培训人员人数的比例超过 95%，共 8 分，得 8 分。

②项目效益

C5. 参训人员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根据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加强了检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高了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了检察人员的办案业务水平和效率，项目的实施符合预期目标，共4分，得4分。

C6. 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根据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项目的实施符合预期目标，共4分，得4分。

C7. 长效机制建立有效性

根据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持续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在培训方式和内容等方面针对每年的工作重点和需求进行调整和更新，并制定了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长期规划，共6分，得6分。

C8. 市检察院管理人员满意度

根据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相关管理人员对于本项目的实施感到满意，认为通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了检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高了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全市检察人员的办案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共9分，得9分。

各项指标得分汇总情况如下表5所示。

表5 得分情况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情况 | 末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情况 |
|------|----|------|------|----|------|------------------|----|------|
| 项目决策 | 14 | 12 | 项目立项 | 6 | 6 |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 2 |
| | | | | | | A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 | | | | | A3.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2 |
| | | | 项目目标 | 8 | 6 | A4.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 | | | | | A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3 |
| 项目管理 | 31 | 26.3 | 投入管理 | 8 | 5.3 | B1.1 教育培训预算执行率 | 2 | 1.3 |
| | | | | | | B1.2 业务工作保障预算执行率 | 2 | 0 |
| | | | | | | B2. 资金支付及时率 | 4 | 4 |
| | | | 财务管理 | 9 | 8 | B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 | | | | B4.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3 | 3 |
| | | | | | | B5.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3 |
| | | | 项目实施 | 14 | 13 | B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4 | 4 |
| | | | | | | B7.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10 | 9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情况 | 末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情况 |
|------|-----|------|------|-----|------|------------------|-----|------|
| 项目绩效 | 55 | 55 | 项目产出 | 32 | 32 | C1.1 培训内容完成率 | 4 | 4 |
| | | | | | | C1.2 培训场次完成率 | 4 | 4 |
| | | | | | | C1.3 培训人数完成率 | 4 | 4 |
| | | | | | | C2. 培训完成及时率 | 8 | 8 |
| | | | | | | C3. 培训人员出勤率 | 4 | 4 |
| | | | | | | C4.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 8 | 8 |
| | | | 项目效益 | 23 | 23 | C5. 参训人员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 4 | 4 |
| | | | | | | C6. 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 4 | 4 |
| | | | | | | C7. 长效机制建立有效性 | 6 | 6 |
| | | | | | | C8. 市检察院管理人员满意度 | 9 | 9 |
| 合计 | 100 | 93.3 | | 100 | 93.3 | | 100 | 93.3 |

（二）主要绩效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高检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检察教育培训规划》以及《2011—2020年检察教育培训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具有必要性。项目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等文件的规定实施，培训课程制定和实施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审批流程到位，预算资金支付及时。

本项目完成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各项内容，在教育培训方面，市检察院举办各类培训讲座的场次和培训人次均符合预期目标，培训课程内容制定合理，培训计划总体完成率较高，整体培训效果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参训人员的办案业务水平和效率。2018年检察培训工作包括了检察实务基础专题培训、检察业务选学专题培训、检察专题工作研讨会、人文素养专题讲座等内容。在业务工作保障方面，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处室的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018年检察人员培训计划结合当年检察工作要点和各条线的培训需求意见，将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个人需求结合起来，持续改进和完善培训专题和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贴近业务类型，与内设机构改革相适应。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明确检察官每年不少于5天脱产培训，符合检察人员逢晋必训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丰富培训专题和内容，满足各类人员的培训需求。

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对于本项目的实施感到满意，同时指出

2018年检察教育培训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也有一些有待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主要包括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学习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训内容方式需进一步与办案实际需求相匹配，更为有效地体现培训效果，一些长期存在的素能短板不足问题有待进一步有效解决，还需进一步选拔优秀人才、更好实现培养一流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目标，在今后的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中需逐步加以改进解决。

本项目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对市检察院教育处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今后会进一步完善检察官专项调训机制，由各条线最优秀检察官教授办案素能和业绩最弱的检察官，经培训不合格与退出员额挂钩，形成倒逼学习培训机制；完善检察官结对带教机制，重点针对新入额检察官或新转岗检察官，安排本岗位经验丰富的资深检察官结对带教，提升检察官核心能力；进一步梳理内设机构调整后各条线部门的核心业务能力，明确培训达标和测评要求，针对不同层级岗位检察人员特点，广泛开展满足实务需求、运用真实案例、内容务实管用、形式贴近实战的实战化培训，提升实战能力水平；推进听庭评议、案件讲评、文书评比、对抗辩论等练赛机制，并列入重点工作目标考核，聚焦办案中的突出问题，加强针对性练兵培训，培养全国一流的业务拔尖人才；完善领军人才培养方案，各级院梳理各条线领军人才，结合开展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和第六届上海检察业务专家评审，打造一批“四有”的新时代高层次检察人才；完善检察系统内外协作和区域合作机制。推进网络学习平台升级优化，探索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大数据库建设，创新智慧培训。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把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和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贯穿于检察队伍建设的始终，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官队伍作为长期战略目标，不断提高检察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持之以恒地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专门制定检察人才发展规划，推行“逢晋必考”，选拔评定检察业务专家，组织开展各项评选活动，努力培养专家型、复合型人才，不断改善队伍的素质结构。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方法，有重点、分层次、多渠道地细化人才培养措施，对全体检察人员实施分类培训、分类考试，确保教育培训的针对性。

2018年市检察院在高检院领导下，紧紧围绕“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目标，突出把深化检察改革与能力建设起来，围绕“一驱动两突出”战略，将深化检察教育培训改革贯穿始终，不断加强新形势下政治轮训和业务实训，创新行动学习法等实训模式，拓宽网络学习平台，加强专家型人才培养，推进全国刑检业务特色培训基地建设，提升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规范化、精准化、实战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青研班行动学习法的经验做法被高检院推广，7门课程获评第四批全国精品课程，4人获评全国第二届刑执、未检业务能手。

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把政治轮训提升到新高度

坚持政治培训摆在首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中政委、高检院、市委政法委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政法工

作重要论述的培训要求，制定实施专题学习培训方案，建立完善政治轮训制度机制，实现“两学一做”活动常态化和长效化。市检察院党组就继续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培训进行部署，市检察院先后举办全市处级领导干部和入额检察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共参训 2498 人次。组织参加中检网院、沪检网院和手机检信等网络平台专题学习 4153 人次；在任职培训、业务实训、岗位练赛等各类培训活动中采用阅读马拉松、读书分享交流等方式开展政治学习培训；在培训测试和遴选考试中把政治培训内容列入重点考核。

（2）把素能实训提升到新水平

针对内设机构改革后检察队伍调整变化情况，聚焦检察职能发展变化，着力解决检察队伍发展不平衡和短板问题，增强分类分层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围绕深化检察改革新要求，举办未检业务核心能力专题研讨沙龙活动，梳理各条线核心能力 59 项，明确培训重点和目标要求。针对基层院内设机构调整后人员调整幅度较大的问题，开展了 18 个条线的岗位履新人员培训，共参训 1274 人次，并录制成课件视频在沪检网院播放，组织 225 名新进人员分类分批上岗培训后上网学习，促进新到岗人员尽快形成新战斗力。邀请各领域专家作中华文化、诗词鉴赏等人文素养讲座 5 期，开设 75 号咖啡—检察业务专家讲坛；邀请上海检察业务专家分享办理重大案件实务经验，组织参加高检院培训 84 期 271 人次，多名学员获评优秀学员；通过组织督学、手机推送、网络课程等多种途径推进指导性案例和司法解释更新

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实务素能。围绕“捕诉合一”改革，重点对无批捕或公诉经历人员强化培训 1173 人次，增强实务能力。围绕刑事智能辅助系统最新部署，开展刑检部门全员培训和小教员操作实训 1388 人次，为实现与公安、法院联网办案奠定基础。与市高级法院合作，首次探索选派民行干部参加法官学院民商法和行政诉讼审判实务跟班培训，共参训 9 批 36 人次，有效提升民行实务能力。与交大合作举办公益诉讼进阶培训，分 3 个模块聚焦公益诉讼专业领域，采取专题讲授、案例研讨与现场教学相结合方式，培训公益诉讼检察人员 107 名。聚焦民行裁判监督和公益诉讼审查与文书制作能力，用真实案例模拟办案，对市分院和基层院民行人员开展业务实训 210 人次，提高民行办案监督能力。

（3）把基础建设提升到新能级

发挥全国刑检业务特色培训基地作用，统筹抓好新形势下师资、课程、教研、网络、基地等各方面建设，推动检察教育培训上新发展。聚焦新时代兼职教师素能要求，强化兼职教师实训 95 人次，着力在政治素养、现代理念、专业方法等方面提升授课能力，并首次同步组织全市教育干部专门培训，持续加强师资实务训练。市检察院应邀选派优秀师资赴国家检察官学院和各地培训授课 20 多次，并赴江西赣南、四川和新疆等各级检察机关巡讲和指导办案，得到高检院肯定。推进特色精品课程建设，首次探索预选精品课程同步录制机制，共完成 9 门课程，推荐参评的 7 门上海精品课程全部获评第四批全国精品课程。建成开通上海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建立网络课程体系持续

更新完善机制，探索与高检院、市干部网络培训平台互通合作机制，为每位检察人员配备手机超星数字图书馆，依托上海检信微信系统初步实现在线学习培训、测试考核和管理一体化功能。开展新时代检察官素能养成、检察官核心能力研究等重点课题调研，积极推进申报国家检察官学院课程开发 20 门，成功承办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背景下的检察权运行”为主题的第十四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

（4）把人才培养提升到新平台

牢固树立危机意识，积极应对新形势下检察人才培养的挑战和机遇，积极创新实务人才和优秀青年干部培养措施，研究完善拔尖骨干人才培养制度机制，提升领军人才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围绕检察改革发展大局，创新青研班行动学习方法，创建“青研说”、“微课程”等新专栏，培养选拔一批优秀青年人才。举办首届全市公诉人与律师团队辩论赛，创新开展庭审直播讲评，各级院共开展听庭评议、文书评比、业务竞赛、案例实训活动 660 次，8012 人次参与，并创立各类新型学习团队和特色培训品牌项目，编发“两岗”活动经验做法 57 篇。会同业务处组织开展选拔参加第二届全国刑事执行检察、未检业务竞赛活动及赛前集训，获评第二届全国刑执业务能手 1 名、第二届全国未检业务能手 3 名、未检业务竞赛组织奖。开展检察业务专家案例讲坛和精品课程摄录，开展新形势下市“三优一能”评比机制改革调研，与交大合作启动金融、知识产权等民法法硕人才招录培养，梳理人才培养激励政策机制，完善入额检察官遴选和择优晋升的人才选拔考试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

1. 2018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提及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需进一步清晰合理、可衡量

2018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仅涉及教育培训部分，未提及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内容上有待进一步补充完整。

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目标值较为笼统，对于绩效目标的考核不够清晰和量化，需进一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

2. 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劳务费用支出审批单中未明确各专家的类型、职称或级别以及工作时长，并与发放的劳务费相对应，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进一步补充完整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

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建议进一步补充完整检察业务工作保障部分的目标情况，按照“沪财绩〔2014〕22号”的相关规定设置指向明确、具体细化的绩效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中绩效指标的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进一步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

2.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议今后申请支付劳务费用时进一步明确专家的类型、职称或级别以及工作时长，并与发放的劳务费相对应，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其他需要注意或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包括教育培训费和业务工作保障费两方面，2018 年教育培训费的预算执行率为 92.50%，业务工作保障费的预算执行率为 73.12%，预算执行率偏低，经访谈调查，2018 年因内设机构改革，不断调整方案，无法完全按照原定计划实施项目，且由于业务工作保障费无固定计划支出用途，故采取总量控制、排足预算的方法防止预算编排不足的情况发生。建议今后根据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的特点，参考近几年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更为合理地编制预算资金，或者在 9 月底调整预算时，参考近几年第四季度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更为合理地预估预留资金。

2. 建议进一步协调好市检察院办公室和教育处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探索使用网上资源，充分利用超星移动图书馆平台，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2018 年市检察院办公室申请支付订阅报刊杂志费用 22.7 万元，用于购买新华每日电讯、上海法治报、检察日报、新民晚报和新闻晨报。教育处申请支付购买超星移动图书馆平台服务费用 7.5 万元，平台上有“报纸”学习资源栏目，建议市检察院可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进一步探索使用网上资源，通过扫描等方式把纸质报纸电子

化，充分利用超星移动图书馆平台，使更多的检察人员随时能翻阅报纸上的内容，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的效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权重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项目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6) |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 用以反映项目与项目单位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 2 | ①本项目的设立能够支持项目单位目标的实现； ②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优先发展重点； 以上各项每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相关政策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A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 2 | ①本项目的设立符合高检院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②项目的设立与市检察院的职责和任务密切相关； 以上各项每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相关政策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职责文件 |
| | | | A3. 项目立项规范性 |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决策程序的规范情况。 | 2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在立项前有经过必要的决策过程； 以上各项每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访谈调查 |
| | | 项目目标 (8) | A4.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具有完整性，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4 | ①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内容完整，包括教育培训和检察业务工作保障两部分内容； ②绩效目标值符合实际情况，与预算编制相对应；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A5.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4 |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项目管理 | 31 | 投入管理 (8) | B1. 预算执行率 | B1.1 教育培训预算执行率 | 用以反映项目教育培训费部分预算执行的进度。 | 2 | 预算执行率= (教育培训费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金额) *100% 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支付凭证、支付明细账、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 | | | | B1.2 业务工作保障预算执行率 | 用以反映项目业务工作保障部分预算执行的进度。 | 2 | 预算执行率= (业务工作保障费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金额) *100% 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支付凭证、支付明细账、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 | | B2. 资金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与应支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4 |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资金 ÷ 应支付资金) ×100% 及时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支付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或批示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的资金。 资金支付及时率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批示、支付凭证、支付明细账、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 |
| | | B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2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全部符合得 2 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 | |
| | | B4.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3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以上全部符合得 3 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 审批资料、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项目管理 | | 财务管理 | B5. 财务监控有效性 |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4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审批资料、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
| | | 项目实施 (14) | B6.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 4 | ①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市检察院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
| | | | B7.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 10 | ①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各项资料的整理、收集、归档符合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和场地设备等基础条件落实到位； ⑤对于教育培训和检察业务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采取了相应的培训质量检查、监督管理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以上各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市检察院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实地调查、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制度执行资料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32) | C1. 培训实际完成率 | C1.1 培训内容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 actual 培训内容与计划培训内容的符合程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 按规定培训至少需包括任职资格培训、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综合业务培训以及政治理论与理想信念专项培训五个方面。 实际培训内容完成率达到 100%, 得 100% 权重分, 每少包括一个方面, 扣权重的 20%, 扣完为止。 | 年度培训计划、2018 年培训指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 |
| | | | | C1.2 培训场次完成率 | 项目实施实际完成的培训场次与计划培训场次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 培训场次实际完成率 = (全年实际完成的培训场次 ÷ 全年要求完成的培训场次) × 100% 培训场次实际完成率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 年度培训计划、2018 年培训指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 |
| | | | | C1.3 培训人数完成率 | 项目实施实际培训完成的人数与计划培训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4 | 实际培训人数完成率 = (全年实际培训完成的人数 ÷ 全年计划培训人数) × 100% 实际培训人数完成率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扣完为止。 | 年度培训计划、2018 年培训指南、培训记录、签到表及其他资料 |
| | | | C2. 培训完成及时率 | 按计划或规定时限完成的培训数量与总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 8 | 培训完成及时率 = (按计划或规定时限完成的培训数量 ÷ 全年需完成的培训总数) × 100% 培训完成及时率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 对市检察院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项目绩效 | | 项目产出 | C3. 培训人员出勤率 | | 实际出勤的培训人员人数与应出勤培训人员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 4 | 实际培训人员的出勤率=（全年实际出勤的培训人员人数÷全年应出勤培训人员人数）×100% 实际培训人员的出勤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年度培训计划、2018 年培训指南、培训记录、签到表及其他资料 |
| | | | C4.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 | 实际通过考核的培训人员人数与应通过考核的培训人员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 8 | 培训人员实际考核通过率=（全年实际通过考核的培训人员人数÷应通过考核的培训人员人数）×100% 培训人员实际考核通过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考核记录 |
| | | 项目效益 (23) | C5. 参训人员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 |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加强了检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提高了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了检察人员的办案业务水平和效率，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 |
| | | | C6. 保障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 |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项目绩效 | | 项目效益 | C7. 长效机制建立有效性 | | 考察是否根据项目的特点建立长效机制，用以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6 | ①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持续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②在培训方式和内容等方面针对每年的工作重点和需求进行调整和更新，并制定了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长期规划； 以上各项每项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相关规划文件或资料 |
| | | | C8. 市检察院管理人员满意度 | | 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检察院管理人员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 | 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根据访谈的结果予以评判。考虑到访谈可能存在的主观性，本指标对访谈情况予以综合评定，达到很满意得权重的100%，基本满意得权重的75%，一般得权重的50%，不太满意得权重的25%，很不满意不得分。 | 对市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的结果 |
| 合计 | 100 | | | | | 100 | | |

“2018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访谈纪要

访谈对象：市检察院财务科相关管理人员

1、2018 年业务工作保障部分预算执行率为 73.12%，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是什么，对于计划外的培训预算资金是如何编制的。

答：这两年因司法体制改革，相关费用有所减少，仅调整了部分资金，这部分费用的预算执行率确实比较低，2019 年这部分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也不是很好，预算排是足的，但是是否使用不是完全能控制的。教育培训，特别是计划外的培训具有不可测的因素，主要是根据以往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年度实际执行时会根据具体形势发生变动。

2、请对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流程予以简要描述。

答：各相关业务处室先申报年度的预算，指导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编排预算，到实际执行时各相关业务处室提出付款申请，财务科将支付申请与预算对应进行核对，然后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待核资金。

3、划拨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每年 980 万元预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是否有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监管。

答：这是给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的运转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管理费等，980 万元基本上是用于维持整个学院正常运作的人员工资，每年 980 万元基本上是固定下来的，很多年来维持这个金额，由国家检察官学院上海分院自行管理，其内部有专门的管理部门，市

检察院审计科每年会对该部分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管理。

4、对于系统内和系统外专家的授课费是如何分别确定的。

答：系统外专家根据教育培训费的相关政策，系统内专家按照科级、处级及以下、司局级进行对应，标准根据教育处打的报告，院领导批复后参照培训费的标准，标准在检察系统不适用，检察系统中没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只能根据行政级别去参照，系统内专家比系统外专家费用低很多，没有办法完全按照培训费的标准去操作，只能在标准以内参照制定相应标准。

5、从管理与执行角度出发，请问是否还有相关意见或建议。

答：预算方面可能编排较多，在年度实际执行时可能会用不到那么多，计划不一定很准，造成预算执行率不是很高，比较难根据前几年情况确定预算资金，教育处编制预算时也不知道高检院的要求和计划是怎么样的，每年培训的侧重点不一样。业务工作保障这部分资金蛮难预计的，根据每年工作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万一要使用较难临时调整，在九月底调整，但是后面还有一个季度，对于检察机关到年底时根据要求或相关指令后面几个月可能资金会使用比较多，如果全部调掉了会很难操作，还是要保留一定经费的。

“2018 年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访谈纪要

访谈对象：市检察院教育处相关管理人员

1、请问年度培训计划是如何确定的，对于计划外的培训是如何协调参与的。

答：2018 年很特殊，内设机构改革，去年年初定的计划被打乱，改革过程中不断调整方案，一千多名基层检察人员调整到新的岗位，对此制定了履新培训计划，举办了全市性、针对性的讲座教育培训，主要是人文素养讲座和专家讲坛，采用讲座的方式可以让有关条线的检察人员都参与，以每个月两讲的频次开展。

2、请问是如何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的。

答：培训内容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教育处自主研发，组织课程师资，主要包括政府培训、任职培训、履新培训和青年干部培训，另一方面是和业务处室共同开展的，建立集体备课制度，会商培训如何开展，使培训更贴近实战实训。培训内容每年不一样，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3、请问对于培训是否有相关考核，如何考核。

答：有学时考核，也有测试，比如手机网上试题测试。对于新晋人员任职培训是有考核考试的，考试合格才能上岗，不合格要补训，是有明确要求的，其他根据专业类型有操作性的考试。对于培训师资也是有进行专门培训和考试的，合格才能任职，对于师资三年一聘，有发文也有聘书。考核基本上都通过、达标的。

4、多年培训以来，请问您认为对于检察人员办案工作效率和能力提升是否有显著作用。

答：那肯定是有很大作用的，尤其是对于新晋人员，通过培训了解岗位新的知识，便于更快胜任岗位要求。对于在岗位上从事检察工作一定时间的检察人员，通过培训可以相互学习交流经验，60%以上的课程是检察人员自身办案经验的分享交流，对于检察人员工作能力提升是有帮助的。对于培训效果都是有测评有反馈的。

5、请问上海在检察业务培训方面是否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答：上海在检察业务培训方面处于全国前列，很多省市来上海学习交流经验做法，分层分类培训和网络培训在全国交流会上是做过经验交流分享的，上海基本上做到全范围、全过程、全角度，既有对内又有对外培训，既有电脑也有手机培训，还有课程师资建设方面，都是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的。

6、请问是否有建立反馈机制，参训检察人员是否可以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答：有手机平台，参训检察人员可以反馈给授课教师和相关部门，作为下次培训改进的参考，每次培训后会对培训的满意率、意见进行调查，也会对提出的意见进行反馈和公开。对培训以后的情况有进行摸底分析，对全市基层检察人员的履职经历进行分析，对每个部门都有数据分析报告，以便了解掌握整个队伍的状况，知道以后培训往哪个方向努力，根据部门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对各条线梳理核心能力和短板问题，并据此制定培训计划，此外，通过走访基层分院，

采取个别访谈的方式，分别对领导层和基层检察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汇总一线检察人员对培训的建议，努力解决实际问题，根据反馈的建议调整培训内容和师资，不断促进培训质量的提高。

7、请问您认为本项目是否还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答：由于内设机构改革，职能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需要针对变化情况重构培训体系，目前培训是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19年是实训提升年，各条线围绕核心能力开展实训，培训不仅要内容精彩，更重要的是要有效，要解决实际问题，补齐短板，实现培训的精准化，在原来分类分层培训的基础上，要实现实战化，以案例实训的方式开展，是个比较大的挑战，各条线最近都在紧急磋商，一定要全员参与，而不是原来你讲我听，各条线的工作模式不尽相同，需要进行探索，也开发了一些实战实训课程，实现培训方式的重大转变，总目标是要体现培训要有时效。对于转岗履新的检察人员，还有办案过程中出现重大瑕疵的检察人员，实行点名调训，补齐短板，培训除考核外还有专门部门进行跟踪，了解实际培训效果，如果不能胜任，可能还会退出原额，倒逼学习，不断提高素质能力。